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草案)

待期初課發會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主辦單位：教務處

肆、協辦單位：各學年教學研究會、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

伍、實施對象：本校教師(含校長)。

本案所稱教師含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陸、實施原則：

- 一、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二、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視同授課人員：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三、授課人員應於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 1 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四、各校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或社群夥伴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年段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公開授課後得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四、各校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實施共同備課(區級以上須另舉行觀課前會議(說課))，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件」(簡稱教案)供觀課教師參考，並記錄於「共同備課記錄表」；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 2 週內撰寫「觀課記錄表」並交給授課人員；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 2 週內撰寫「共同議課記錄表」及「公開授課照片省思表」，並掃描後上傳指定網址由學校彙整存查，以利進行專業精進及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柒、行政配合事項：

- 一、辦理公開授課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

- 二、108 學年度應至少辦理 1 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由各學年輪流推舉授課人員。
- 三、教務處彙整 108 學年度公開授課行事曆，於校網首頁設置「公開授課專區」進行公告。公開授課行事曆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掛網公告，內容包含公開授課時間、授課教師、授課班級、學習領域、教學單元、公開類別(如校內公開、區級公開或市級公開)及預定參加人員。公開授課行事曆若有調整，應於實施前 1 週，於「公開授課 專區」公告修正版本。
- 四、開放區級觀摩交流:可將公開課堂，進行觀課、議課等歷程，開放區內學校教師參與，課後召開研議會以進行專業回饋(議課)。以校內教師或參與共備之教師發言為主。若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可安排時間總議課，請專家學者主持，針對學生有效學習或教師專業成長提供整體建議。
- 五、課務處理: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或參與跨校公開共備觀議課研究會，呈請教育局同意核予本校薦派及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排代)，自由參加者以公假登記出席。
- 六、開設研習:依教育局核准文號申請校本進修研習計畫，並於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俾利核發研習時數;登載本案研習於研習系統時，研習名稱須含「公開授課」關鍵字，點選「課程與教學/學科教學知能/教學單元的實作與分享」，並上傳本校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 PDF 檔。
- 七、核發研習時數:依據相關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核實核發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
- 捌、本計畫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1. 校內：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1 人以上，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教學者嘉獎 1 次。

2. 區級(含以上)：

(1)班級數 12 班以下學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5 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 3 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 2 次。
(2)班級數 13 班以上學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10 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 6 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 2 次。

(二)凡符合上述區級公開授課觀課人數要件，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規定，各校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三)107 學年度全校公開授課人數達校內教師員額編制 75%以上之學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目規定，承辦人員(含校長)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二、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拾壹、本計畫奉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